

佛山大学经济贸易学院

经贸学院〔2026〕1号

经济贸易学院

2026年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根据《佛山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管理办法》（佛大教〔2026〕1号）（下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实施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尊重学生专业兴趣、志向，发挥学生个性、特长，引导学生理性选择，以学生志愿与专业培养目标匹配为原则，兼顾专业培养规模、学术要求以及专业教学条件等因素进行择优选拔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为组长、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、其他学院领导与系主任为组员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转专业的组织领导。领导小组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陈昭华、谢长青

副组长：黄武

组 员：钟陆文、徐扬、朱宇婷、王宇锋

秘 书：陈小冰

三、考核工作小组

在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成立各专业转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考核选拔工作。具体人员组成如下：

金融学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黄丽

副组长：朱宇婷

成 员：梁四安、朱健齐、黄国徽

秘 书：林虹

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考核工作小组：

组 长：谢长青

副组长：王宇锋

成 员：刘耘、潘静、李玖灵

秘 书：王鹤樟

四、专业接收基本条件

（一）创培转专业

无

（二）自主转专业

1. 接收条件

①在读期间没有不及格课程（含补考，不含公选课）；

②**国际经济与贸易**专业要求在校期间若有修读《高等数学》（包括 A1 A2 B1 B2）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《线性代数》课程，则总评成绩均需在 70 分以上，若无修读以上课程，则不另作要求；

③**金融学**专业要求在校期间若有修读《高等数学》（包括 A1 A2 B1 B2）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《线性代数》课程，则总评成绩均需在 65 分以上，若无修读以上课程，则不另作要求；

2. 考核办法

（1）考核方式

专业笔试+面试

专业笔试、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。

（2）成绩评定

笔试×50%+面试×50%

各专业考核小组根据专业笔试与面试成绩，按高低排名择优录取，并将拟录取名单送交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、公示。

(3) 专业笔试与面试基本内容

①专业笔试：各专业拟定适当的开放型试题考核学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认识。

②面试评价体系：

评价项目	评价内容	分值
思想品德	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行为。提供转出学院德育证明，由辅导员或班主任证明、学院盖章。	20 分
学习成绩	对考生既往成绩、社会实践、获奖和科研等情况的考查。提供在校成绩单，成绩单以电子凭证服务平台下载为准。	20 分
专业基础	对转入专业的是否了解：专业培养目标、主要课程等，是否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。	20 分
综合素养	逻辑思维能力、综合表达能力等。	30 分
突出成果	1. 学生提供与转入专业学科具有关联性的以下成果，予以优先考虑： 2. 以学校署名并以第一作者在北大认定的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； 3. 学生作为发明人或设计人取得专利授权通知书（包括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），但通过专利转让成为专利权人的除外。 4. 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（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为准）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，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。	10 分

(三) 其他转专业

按《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特别说明

各专业接收计划数以学校教务部统一发布的通知为准。

六、本实施细则由经济与贸易学院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贸易学院

2026 年 1 月 4 日